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編班實施辦法

990623 修訂通過
1020806 修訂通過
1060628 修訂通過
1100115 修訂通過
1120118 修訂通過
1120704 修訂通過
1130522 修訂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」訂定。

二、本校編班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。
(二)常態編班。
(三)男女合班。
(四)各班級間學生數及班級內男女學生人數均衡。
(五)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。
(六)兼顧學習與適應困難需個案輔導者之需求。

三、編班委員會組織：

(一)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。
(二)教師代表：二、四、六年級學年代表、科任教師代表。
(三)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舉非二、四年級之學生家長代表二人。

四、編班委員會任務：決定編班時程、地點與方式，執行編班作業並公告學生編班名冊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一年級新生、二、四年級全體學生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編班原則：

1. 本校及教育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先抽離不列入成績平均之排名，平均編入各個班級。
2. 身心障礙學生及特殊個案學生依輔導室召開相關會議，提報編班委員會審議。
3. 雙(多)胞胎學生依學生家長之意願，可同班或分開班級，但不得指定班級。
4. 經編班造冊後，不得任意更動轉移班級。
5.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編班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
(二) 編班方式：

1. 特殊學生編班由輔導室召開相關會議，再將名單送註冊組提報編班委員會審議，編班時依其特殊性平均安排在各個新班級。
2. 一年級新生：依區公所編列之新生入學實際報到人數之就學編號，採電腦亂數方式分男女二組，分配就讀班級。
3. 新編三、五年級學生：依據學生二、四年級下學期學習領域總平均，將男女分開排名，採電腦 S 型編班(校務系統類型：班級重新 2—如附件)，起始班組現場抽籤。
4. 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依不同時間點，分別處理，方式如下：
   a. 開學前：由教務處就全數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，於開學前 7 天辦理公開抽籤，抽籤的原則是先依班級總人數較少的班級進行抽籤，其次再依不同性別人數較少的班級進行抽籤，若人數及性別皆相同時，則依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。
   b. 學期中：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，再考量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，若人數及性別皆相同時，則依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。
5. 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若為特教生，則召開學年認輔會議，提供學生最佳安排，若無導師認輔，則依上列順序編入班級。
6. 學生因故辦理轉出後再轉入時，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，優先轉入原班。

七、本辦法經編班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【附件】校務系統類型：班級重新 2

以四年級升五年級分班為例(男生)

群組	A 組	B 組	C 組	D 組	E 組	F 組
原班	名			次		
四甲	→(1) 12 13	2 11 14	3 10	4 9	5 8	6 7
四乙	2 3 14	←(1) 4 13	5 12	6 11	7 10	8 9
四丙	10 11	9 12	→(1) 8 13	2 7 14	3 6	4 5
四丁	4 5	3 6	2 7 14	←(1) 8 13	9 12	10 11
四戊	8 9	7 10	6 11	5 12	→(1) 4 13	2 3 14
四己	6 7	5 8	4 9	3 10	2 11 14	←(1) 12 13

以四年級升五年級分班為例(女生)

群組	A 組	B 組	C 組	D 組	E 組	F 組
原班	名			次		
四甲	6 7	5 8	4 9	3 10	2 11 14	(1)← 12 13
四乙	8 9	7 10	6 11	5 12	(1)→ 4 13	2 3 14
四丙	4 5	3 6	2 7 14	(1)← 8 13	9 12	10 11
四丁	10 11	9 12	(1)→ 8 13	2 7 14	3 6	4 5
四戊	2 3 14	(1)← 4 13	5 12	6 11	7 10	8 9
四己	(1)→ 12 13	2 11 14	3 10	4 9	5 8	6 7